**IFRS 16與現行租賃準則（[[1]](#footnote-1)註）差異說明**

| **議題** | **IFRS 16** | **現行規定** |
| --- | --- | --- |
| **範圍** | [係以IAS 17規定之範圍為基礎訂定，無實質差異。]明定承租人對授權協議外之無形資產得適用租賃會計（會計政策選擇）。另配套刪除IAS 40.6之規定: 承租人在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應採公允價值模式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IFRS 16無營業租賃，故予以刪除）。【相關條文：IFRS 16.3-4】 | 無明文規定。IAS 40.6承租人在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於且僅於除屬營業租賃外，其餘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承租人對所認列之資產採用第33至55段規定之公允價值模式時，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按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
| **認列之豁免** | 承租人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得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條文：IFRS 16.5-8, B3-B8】 | 無。 |
| **辨認租賃** |
| 辨認租賃 | 定義與IAS 17相同，進一步訂定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之指引:1. 須具備已辨認資產，及
2. 有權控制資產的使用─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a)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b)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相關條文：IFRS 16.9-11, B9-B31】 | 定義相同，但進一步之指引（IFRIC 4）不同。 |
| 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 | 合約應區分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分別處理。惟承租人得依標的資產類別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而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條文：IFRS 16.12-17, B32-B33】 | 無明文規定（除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外）。 |
| 組合之適用 | 若企業合理預期適用IFRS 16於具類似特性之租賃之組合，與適用IFRS 16於該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無重大差異，則得以該租賃組合適用IFRS 16。（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條文：IFRS 16.B1】 | 無明文規定。 |
| 合約之合併 | 若符合特定條件，企業應將同時或接近同時與同一交易對方（或該交易對方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連結交易）【相關條文：IFRS 16.B2】 | 無明文規定。 |
| **租賃期間** |
| 定義 | 企業應決定租賃期間為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下列兩者：1.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2. 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於決定租賃期間及評估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之長度時，企業應適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執行之期間。當承租人及出租人均具有無須另一方同意即可終止租賃之權利，且所支付之罰款未超過不重大時，該租賃不再係可執行。若僅出租人具有租賃終止之權利，則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包含該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相關條文： IFRS 16.18, B34-B35】 | 租賃期間係指承租人約定租賃該項資產之不可取消租期。若承租人有權選擇繼續租賃該項資產，且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項續租權時，無論未來是否須再支付租金，該續租期間亦應包括在內。不可取消之租賃係指僅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取消之租賃：(a)某些極少會發生之或有事項發生時；(b)經出租人同意；(c)承租人與原出租人就相同或約當資產簽訂一項新的租賃合約；或(d)當承租人支付一筆額外款項時，該額外款項足以在租賃開始日合理確定租賃將持續。【相關條文：IAS 17.4】 |
| 合理確定行使與否之評估 | 企業應於開始日於評估承租人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時，應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或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準則並列舉應考量之攸關事實及情況之例。【相關條文：IFRS16.19-21, B37-B40】 | 僅規定在租賃開始日註可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續租權之續租期間應包括在租賃期間，至於應考量之因素無明文規定。 註租賃開始日之定義與IFRS 16不同，詳後「租賃開始日」之差異。 |
| 租賃期間重評估及修正 | 重大事項發生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承租人應重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若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有變動，企業應修正租賃期間。準則並舉例說明重大事項發生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及不可取消期間有變動之情況。【相關條文：IFRS 16.20-21, B41】 | 無明文規定。 |
| **承租人** |
| 認列 | 承租人於開始日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條文：IFRS 16.22】 | 承租人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相關條文：IAS 17.8】若判斷係屬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相關條文：IAS 17.33】 |
|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衡量 |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應包含：(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係供生產存貨所發生）。【相關條文：IFRS 16.24】 | 若判斷係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承租人應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融資租賃認列為資產與負債。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金額之增加數。【相關條文：IAS 17.20】 |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 | 於開始日，承租人應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應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承租人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相關條文：IFRS 16.26-27】 | 若判斷係屬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承租人應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融資租賃認列為資產與負債。【相關條文：IAS 17.20】 |
| 使用權資產之後續衡量 | 開始日後，承租人應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除非：(a) 承租人對其投資性不動產適用IAS 40中之公允價值模式，承租人亦應對符合IAS 40之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適用公允價值模式；(b) 若使用權資產與某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且承租人對該類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IAS 16之重估價模式，承租人得選擇對與該類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適用該重估價模式。【相關條文：IFRS 16.29, 34-35】承租人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相關條文：IFRS 16.33】 | 融資租賃於每一會計期間會產生財務費用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折舊性租賃資產應採與自有折舊性資產一致之折舊政策，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相關條文：IAS 17.27】企業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租賃資產是否發生減損。【相關條文：IAS 17.30】 |
| 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 | 開始日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衡量租賃負債：(a) 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b) 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及(c) 再衡量帳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正後實質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條文：IFRS 16.36】 | 最低租賃給付應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費用應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至每一期，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相關條文：IAS 17.25】 |
| **出租人** |
| 出租人對租賃投資淨額之原始衡量 | 1. 計入租賃投資淨額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由承租人、承租人之關係人或與出租人無關之第三方且有財務能力履行保證義務者對出租人提供之保證殘值、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終止選擇權者，其行使價格或罰款、及非製造商或經銷商之出租人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並應減除租賃誘因。
2. 出租人應使用租賃隱含利率衡量租賃投資淨額。

【相關條文：IFRS 16.67~70】 | 1. 最低租賃給付包括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款項(但不包括或有租金、服務成本及由出租人支付且可獲得歸墊之現金)、由承租人、承租人之關係人或與出租人無關之第三方且有財務能力履行保證義務者對出租人提供之保證殘值、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者，其行使價格、及非製造商或經銷商之出租人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
2. 租賃投資總額包括最低租賃給付及任何歸屬於出租人之未保證殘值。
3. 租賃投資淨額係指租賃投資總額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相關條文：IAS 17.4】 |
| 出租人租賃修改 | 1. 融資租賃下:
	1. 租賃修改係增加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且增加之對價相當於增加範圍之單獨價格(包含任何適當之調整)時，出租人應將該融資租賃修改以單獨租賃處理。
	2. 非屬前述以單獨租賃處理之融資租賃修改，若該修改於成立日即生效將導致租賃應分類為營業租賃時，應自修改生效日起將該修改以新租賃處理並以修改生效日前之租賃投資淨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情況下則適用IFRS 9之規定處理。
2. 營業租賃下，出租人應自修改生效日起將該修改按新租賃處理，並將與原始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作為新租賃之租賃給付之一部分。

【相關條文：IFRS 16.79~80、87】 | 租賃條款修改時，若該修改於租賃開始日即已生效，將造成租賃之分類結果不同時，應將修訂後之合約視為一個新的協議，自修訂後改按新分類處理。【相關條文：IAS 17.13】 |
| 轉租之分類 | 轉租出租人對轉租進行分類時，係根據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根據標的資產。惟，若主租賃已依IFRS 16.6豁免認列，則應將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相關條文：IFRS 16.B58】 | 無明文規定。 |
| 轉租之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時，衡量轉租投資淨額適用之折現率 | 在轉租的情況下，若轉租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時，出租人得以主租賃所用之折現率調整有關轉租之原始直接投資成本後之折現率衡量轉租投資淨額。【相關條文：IFRS 16.68】 | 無明文規定。 |
| 售後租回交易 | 售後租回交易應適用IFRS15之規定以決定資產之移轉是否以銷售處理:1. 資產之移轉經判斷為銷售者，賣方/承租人對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應就該標的資產原帳面金額中，屬於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相關使用權利之占比衡量，並僅認列與已移轉之權利有關之利益或損失。買方/出租人則適用一般規定處理。此外，若銷售對價不等於公允價值，或租賃給付並非市場費率，則應作適當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款。
2. 資產之移轉並非銷售者，該交易視為融資，雙方應認列等於移轉價款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並適用IFRS9之規定。

【相關條文：IFRS 16.98~103】 | 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租賃類型而定:1. 若形成融資租賃，則收益應遞延於租賃期間攤銷。
2. 若形成營業租賃，於交易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時係立即認列所有損益，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於後續由低於市場價格之租金補償情況下係將損失遞延並按租金給付比例攤銷外，應立即認列損益。若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遞延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若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則兩者之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損失。

【相關條文：IAS 17.58~63】 |
| **表達與揭露** |
| 承租人─財務狀況表表達 |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者，承租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1. 使用權資產（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若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中未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承租人應：

(i)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其相應之標的資產（若為承租人自有時）所應列報之同一單行項目中；並(ii) 揭露財務狀況表中哪些單行項目包含該等使用權資產。1. 租賃負債（與其他負債分別列示）。若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中未單獨列報租賃負債，承租人應揭露財務狀況表中哪些單行項目包含該等負債。

【相關條文：IFRS 16.47-48】 | 僅規定租賃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不宜於財務報表中列為租賃資產之減項。財務狀況表若將負債區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表達，則租賃負債應採用相同方式區分。其他無明文規定。【相關條文：IAS 17.23】 |
| 承租人─綜合損益表表達 | 承租人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列報。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係財務成本中一組成部分。【相關條文：IFRS 16.49】 | IAS 17無明文規定，惟表達與現行融資租賃之處理雷同。營業租賃之租金費用通常係依功能別表達。【相關條文：IAS 17.31, 35】 |
| 承租人─現金流量表表達 | 承租人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下列分類：1.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現金支付分類於籌資活動中；
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之現金支付適用IAS 7中有關利息支付之規定；及
3. 短期租賃給付、低價值資產租賃給付及不計入租賃負債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分類於營業活動中。

【相關條文：IFRS 16.50】 | IAS 17無明文規定，惟表達與現行融資租賃之處理雷同。營業租賃之現金流量係分類為營業活動。 |
| 揭露─承租人及出租人 | 為符合提供一基礎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評估租賃對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目的，有諸多關於租賃活動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規定。【相關條文：IFRS 16.51, 89】 | 有質性及量化揭露規定，惟揭露程度相較於IFRS 16為低。【相關條文：IAS 17.31, 35】 |
| 揭露─承租人量化揭露 | 承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之下列金額：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依標的資產類別）；
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 依第6段處理之短期租賃之費用。此費用無須包括租賃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之租賃之費用；
4. 依第6段處理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此費用不應包括(c)中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8.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9.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
10. 報導期間結束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依標的資產類別）。

承租人應以表格之格式提供上述揭露，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所揭露金額須包括承租人於報導期間已計入另一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成本。若承租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適用第53段(c)揭露短期租賃費用之短期租賃組合非類似，承租人應揭露適用第6段處理短期租賃之該等租賃承諾金額。承租人應適用IFRS 7.39及B11之規定揭露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與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揭露。【相關條文：IFRS 16.53】 | 除以下所述，其他量化資訊無明文規定。承租人對融資租賃，必須符合IFRS 7之規定，並應作下列揭露：1. 各類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帳面金額。
2. 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此外，企業並應就下列各期間，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
3. 不超過一年；
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 超過五年。
6.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或有租金。
7. 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

【相關條文：IAS 17.31(a)-(d)】 |
| 揭露──承租人質性揭露 | 承租人應揭露為符合揭露目的所必要之額外質性及量化之租賃活動相關資訊。此額外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各項之資訊：1. 承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
2. 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衡量之承租人未來現金流出之可能變動。
3. 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約定事項；及
4. 售後租回交易。

【相關條文：IFRS 16.59, B48-B52】 | 應揭露承租人重大租賃協議之一般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1. 決定應付或有租金之基礎；
2. 續租或購買之選擇權及租金調漲條款之存在及其內容；及
3. 附加於租賃協議之限制，例如對股利、新增負債及未來租賃之限制。

【相關條文：IAS 17.31(e), 35(d)】 |
| 揭露─出租人量化揭露：融資租賃 |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之下列金額(應以表格之格式提供揭露，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1. 銷售利潤或損失；
2.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及
3. 不計入租賃投資淨額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出租人應揭露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至少未來五年各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出租人應將未折現之租賃給付調節至租賃投資淨額。該調節應辨認與應收租賃給付有關之未賺得融資收益及任何折現後之未保證殘值。出租人應對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帳面金額重大變動提供量化說明。【相關條文：IFRS 16.90, 93-94】 | 出租人對融資租賃，必須符合IFRS 7之規定，並應作下列揭露：1. 報導期間結束日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調節。此外，企業並應就下列各期間，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2. 不超過一年；
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 超過五年。
5. 未賺得融資收益。
6. 屬於出租人利益之未保證殘值。
7.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之備抵呆帳。
8. 認列為當期收益之或有租金。

【相關條文：IAS 17.47(a)~(e)】 |
| 揭露─出租人量化揭露：營業租賃 |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之租賃收益（單獨揭露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並應以表格之格式提供揭露，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出租人出租人對營業租賃應揭露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至少未來五年各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對屬於營業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人於適用IAS 16之揭露規定時，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細分為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及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據此，出租人對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依標的資產類別）與由出租人所持有並使用之自有資產，應分別提供IAS 16所規定之揭露。【相關條文：IFRS 16.90(b), 95, 97】 | 出租人對營業租賃，必須符合IFRS 7之規定，並應作下列揭露： 1. 下列各期間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i) 不超過一年；(ii)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iii) 超過五年。1. 當期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總額。

【相關條文：IAS 17.56(a)~(b)】 |
| 揭露─出租人質性揭露 | 出租人應揭露為符合揭露目的所需之額外質性及量化之租賃活動相關資訊。此額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各項之資訊：1. 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及
2. 出租人如何管理與其就標的資產所保留權利有關之風險。
3. 出租人應對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帳面金額重大變動提供質性說明。

【相關條文：IFRS 16.92~93】 | 應揭露出租人重大租賃協議之一般說明。【相關條文：IAS 17.47(f), 56(c)】 |
| 用語定義 (未納入上述各項議題者) |
| 租賃開始日（開始日） | 出租人使標的資產可供承租人使用之日。【相關條文：附錄A】 | 租賃期間開始日係指承租人有權行使租賃資產使用權之日期，該日為租賃原始認列（即適當認列因租賃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之日。【相關條文：IAS 17.4】 |
| 修改生效日 | 雙方同意對租賃修改之日。 | 無明文規定。 |
| 租賃成立日（成立日） | 租賃協議日或雙方對租賃主要條款及條件承諾日之較早者。【相關條文：附錄A】 | 租賃開始日係指租賃協議日或雙方對租賃主要條款承諾日之較早者。在該日：1. 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且
2. 如係融資租賃，決定租賃期間開始日所應認列之金額。

【相關條文：IAS 17.4】 |
| 原始直接成本 | 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且若未取得該租賃將不會發生者，但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與融資租賃有關所產生者除外。【相關條文：附錄A】 | 原始直接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但不包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相關條文：IAS 17.4】 |
| 租賃修改 | 非屬租賃原始合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之變動（例如，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使用權，或者延長或縮短合約租賃期間）。【相關條文：附錄A】 | 無明文規定 |
| 租賃給付 | 承租人支付予出租人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之給付，包括下列各項：1. 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就承租人而言，租賃給付亦包括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租賃給付不包括分攤至合約中非租賃組成部分之金額，除非承租人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就出租人而言，租賃給付亦包括由承租人、承租人之關係人或與出租人無關且有財務能力履行保證義務之第三方對出租人提供之保證殘值。租賃給付不包括分攤至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給付。【相關條文：附錄A】 | 最低租賃給付係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被要求或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款項（但不包括或有租金、服務成本及由出租人支付且可獲得歸墊之稅金），另加上：1. 對承租人而言，由承租人或其關係人保證之金額；或
2. 對出租人而言，由以下任一方對出租人提供之保證殘值：
3. 承租人；
4. 承租人之關係人；或
5. 與出租人無關且有財務能力履行保證義務之第三方。

然而，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該租賃資產，且能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致在租賃開始日，即可合理確定此選擇權將被行使，則最低租賃給付包括至選擇權預計行使日止之租賃期間所應支付之最低應付金額與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之金額。【相關條文：IAS 17.4】 |

1. 註現行租賃準則係包含2013年正體中文版IAS 17、IFRIC 4、SIC-15、SIC-27及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 [↑](#footnote-ref-1)